王助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要求和省、市、区的具体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82条。其中发布乡镇工作动态32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信息68条。
-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镇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使其办事公开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规范内部业务操作流程,增强办事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建立健全来信来访接待、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完善内部制约机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强化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建设,持续深化"一次办妥"改革,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对大厅办事人员进行统一培训3次,扎实业务基础、提高服务质量,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努力为群众提供一流服务,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利。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对信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及时调整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王助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工方案》,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日常工作。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3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自然人 百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其他	总计	
商业企业科研机构	其他	总计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业土中 体	74.71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1 年本年行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共祀纪末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主动性有待加强。严格对照新《条例》,政务公开的法定性认识不够到位,内容不够齐全;对政务公开工作把握不够精准,公开的深度、 广度还需延伸拓展。
- 2.便利性有待强化。目前仍存在政务公开渠道多样性与便利性不平衡的问题。政务公开渠道的多样化提升了公开的效率,但大量的碎片化的 信息分散在各个平台,公众获得信息的精准性、时效性和便利性收到一定影响。
- 3.实效性有待加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立、改、废后,造成一定的历史信息的缺失。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 1. 推进一般公开向品质公开转变。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定位,对标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指标,进一步牢固树立政务 信息公开法定性理念,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
- 2.进一步注重归集整合。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集约化、规范化展示各类信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工作机制。
- 3.进一步注重量质并举。大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不断拓展公开内容范围。结合国务院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科学梳理主动公开事项清单,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开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政务公开精准、生动、全方位、多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